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廣宣手冊



序 文

生技醫藥產業為我國重點發展產業，為持續鼓勵生技醫藥產業挹注創新量能，「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原名稱：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775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共 17 條，對生技醫藥產業優惠措施展延十年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於 111 年 8 月陸續公告 7 項授權子法「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個人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額減除辦法」、「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緩課股票認定作業辦法」、「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作業辦法」；另「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亦於 112 年 1 月經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發布施行。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74 家公司及 464 項品項通過該條例之生技醫藥公司與品項的資格審定。其中屬於人用新藥有 112 家 330 項、人用新劑型 1 家 1 項、高風險醫療器材有 38 家 68 項、動植物用新藥有 8 家 32 項、再生醫療有 16 家 27 項、精準醫療有 5 家 6 項（含重複計算 5 家同時開發不同領域產品之公司），帶動產業投入研發、股東投資、促進產品上市與研發進展及公司營業額增加等效益顯見。

為增進生技醫藥廠商瞭解該條例之適用對象、相關租稅優惠及申請辦法，特摘錄常見問題於文末供參考。希冀透過該條例引領建構完善生態系，扶植國內產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目錄

CONTENT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 02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相關授權辦法 ————— 09

- 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 ————— 09
- 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 12
-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 19
- 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 ————— 24
- 個人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額減除辦法 ————— 31
- 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緩課股票認定作業辦法 ————— 37
- 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作業辦法 ————— 40
- 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 ————— 42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相關Q&A ————— 45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1.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37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775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但第 5～10 條施行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名稱：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新名稱：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一條 為發展我國生技醫藥產業，成為帶動經濟轉型之主力產業，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第三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生技醫藥產業：指用於人類與動植物用之新藥、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及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之產業。
- 二、生技醫藥公司：指生技醫藥產業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從事下列業務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審定者：
 - （一）研發製造新藥、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及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
 - （二）受託開發製造生產新藥、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及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
- 三、新藥、新劑型製劑：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屬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或新使用途徑製劑，及新劑型製劑之藥品。
- 四、高風險醫療器材：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屬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或須經臨床試驗始得核准之第二等級之醫療器材。
- 五、再生醫療：指將細胞、基因用於人體構造、功能之重建或修復，以達到治療或預防為目的，並經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審定之藥品、醫療器材、產品或技術。

六、精準醫療：指透過基因定序、分子鑑定或代謝體分析等之體學檢測，分析個體之生理病理特性與疾病機制及程度之關係，以提供疾病之預測、預防、診斷及治療功能，並經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之創新性產品或技術。

七、數位醫療：指以巨量資料、雲端運算、物聯網、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應用於健康醫療照護領域，且用於提升疾病之預防、診斷及治療，並經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之創新性產品或技術。但屬人工智慧或機器學習技術之醫療器材軟體，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

八、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指專門應用於第三款或第五款之研發製造，或提供第二款第二目之開發製造新藥、新劑型製劑或再生醫療，並經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審定之具高度研發風險、關鍵性及創新性產品或技術之平台。

九、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指經行政院指定為具策略性發展方向之生技醫藥項目，並經主管機關審定後公告者。

前項第二款生技醫藥公司之審定要件、應備文件、程序、審定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為促進生技醫藥產業升級需要，從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業務之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同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得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五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生技醫藥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六條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生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之年度起，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生技醫藥公司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前項生技醫藥公司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三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為鼓勵生技醫藥公司之創立或擴充，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生技醫藥公司發行之股票，成為該公司記名股東達三年以上，且該生技醫藥公司未以該認股或應募金額，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前項所定生技醫藥公司，屬從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業務者，以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十年之上市、上櫃公司為限。

第一項營利事業如為創業投資事業，應由其營利事業股東按該創業投資事業依該項規定原可抵減之金額，依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股權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該生技醫藥公司記名股東第四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一項營利事業及前項創業投資事業適用股東投資抵減之要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生技醫藥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三年者，得就投

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起二年內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前項所定生技醫藥公司，屬從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業務者，以設立登記日起未滿十年之公司為限；屬從事同款第二目業務者，以設立登記日起未滿五年之公司為限。

第一項個人之資格條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為鼓勵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參與生技醫藥公司之經營及研究發展，並分享營運成果，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及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而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高階專業人員或個人技術投資人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任職或提供該公司之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者，以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該高階專業人員及個人技術投資人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第一項所稱高階專業人員，指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且擔任生技醫藥公司執行長或經理人以上職務之人員；所稱技術投資人，指以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抵充出資之技術入股投資人。

個人技術投資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所

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生技醫藥公司於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股票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生技醫藥公司應於適用第二項規定之高階專業人員、個人技術投資人持有股票且繼續任職或提供技術應用相關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四項所定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範圍、前二項規定格式與文件資料、送請認定、備查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高階專業人員、技術投資人取得股票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生技醫藥公司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發行認股權憑證予前條之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

依前項規定持有認股權憑證者，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其認購價格得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之限制。

生技醫藥公司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行新股時，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

第一項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之認股權憑證，不得買賣或贈與；因繼承取得者，亦同。

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持有認股權憑證，其認購取得股票之所得稅課徵，及生技醫藥公司應送請主管機關認定與備查之事項，適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至第七項及第八項辦法之規定；持有認股權憑證者取得股票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要件、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為強化生技醫藥技術引進及移轉，由政府捐助成立之技術輔導單位，應配合提供技術輔導。

第十二條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

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前項所稱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指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八年者。

第一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十三條 為提升生技醫藥技術，加強產官學研合作研究發展，促進生技醫藥產業升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之研發人員經學校或該機關（構）同意，得擔任生技醫藥公司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

第十四條 為增進對生技醫藥產品之審核效能，促進產品上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生技醫藥產品上市前所需通過之田間試驗、臨床試驗、查驗登記等之審查，應訂定公開透明之流程及一元化審查制度，並應建立專業審查能量及精進相關審查規範。

為利生技醫藥產品及技術之研發，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輔導建立研發中產品及技術之試驗場域。

第十五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

生技醫藥公司最近三年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租稅優惠，並應停止及追回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依前開規定申請所獲得之租稅優惠。

依前項規定應停止及追回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停止或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生技醫藥公司之名稱。

第十六條 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生技醫藥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生技醫藥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者，減半處罰。

生技醫藥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屆期未補報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生技醫藥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五條至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11046032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司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

一、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生技醫藥公司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從事生技醫藥之研究、發展或臨床前試驗、依法規取得國內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進行生技醫藥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試驗，或取得國內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之生技醫藥上市或製造許可證明。但生技醫藥之研究或發展工作全程於國外進行者，不適用之。

（二）提出申請年度之上一年度或當年度之生技醫藥研究與發展費用，占該公司同一年度總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或占該公司同一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三）聘僱大學以上學歷之生技醫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至少五人。

二、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生技醫藥公司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從事生技醫藥之受託開發製造，並提出具備關鍵製程開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提出申請當年度專供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占同一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三）聘僱大學以上學歷之生技醫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至少五人及專職製造人員至少十人。

本部依前項規定為審定時，應邀請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參與。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如下：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投資計畫書，包括投資計畫目的、投資項目、經營團隊、

研究發展團隊與其職掌、項目製程或研究發展流程、建廠或擴廠時間表、研究發展開始作業及項目開始銷售或開始提供服務之時間表。

公司依前項規定檢附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而可補正者，本部應就全案一次通知補正；公司應於本部通知補正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部應為駁回之處分。

前二項文件屬外文者，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並檢具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中文譯本。

第四條 經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者，本部應核發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並載明白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且有效期間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生技醫藥公司，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其每年度之生技醫藥研究與發展費用及專職研究發展人員，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所定之比率及人數；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生技醫藥公司，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其每年度專供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與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及專職製造人員，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所定之金額與比率及人數。

生技醫藥公司如經本部查核發現其申請時或於該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有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要件或前項規定者，本部得邀請第二條第二項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再行確認後，撤銷或廢止該審定函，並副知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稅捐稽徵機關如發現生技醫藥公司有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或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關事證，移請本部依前項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本部核發之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且至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審定函有效期間尚未屆滿者，視為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之生技醫藥公司。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研究與發展費用及總營業收入淨額，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數額為準；其於申請審定時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者，以申報數為準。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機器設備金額，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財產目錄所載專供從事本條

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製程之數額為準，並應檢具相關佐證資料。

前條第二項所定生技醫藥公司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每年度研究與發展費用、專職研究發展人員或專供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及專職製造人員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或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所定比率及人數之認定方式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比率，應以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各該年度之研究與發展費用或專供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占同一年度總營業收入淨額或實收資本額之比率認定，實收資本額並依當年度實收資本額之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平均計算；年度中如有減資情形，除減資彌補虧損外，其餘減資數額應自該期末餘額加回。
-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及專職製造人員之人數，依每月平均之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及專職製造人員之人數認定。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1.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7000479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96 年 7 月 6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6019775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6、7 條規定，自 106 年 1 月 20 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1104603230 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10465098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名稱：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新名稱：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生技醫藥公司，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二、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且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未經撤銷或廢止。
- 三、最近三年未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與發展之支出，指生技醫藥公司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從事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業務所支出之下列費用：

- 一、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專職人員，或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兼職人員及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之薪資。
- 二、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 三、委託本部工業局所定國內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參考名單上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從事生技醫藥研究開發階段、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之費用。
- 四、具有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 五、專為研究發展購置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 六、為研發製造生技醫藥而改進下列製程技術之費用：
 - （一）改進生技醫藥產品之生產程序或系統。

(二) 設計生技醫藥產品之生產程序或系統。

七、經本部邀請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專案認定之下列費用：

(一)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二) 為生技醫藥上市而委託國外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從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之費用。

(三) 其他研究與發展之支出。

八、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

前項第二款所稱研究機構，指政府之研究機關（構）、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藥物臨床試驗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

國內醫藥研發服務公司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受託從事研究與發展所發生之支出，不得再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七款第二目所定生技醫藥研究開發階段、臨床前試驗及臨床試驗之範圍如下：

一、研究開發階段：從事臨床前試驗階段之前，與研究開發生技醫藥相關，且經本部邀請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專案認定之試驗。

二、臨床前試驗：

(一) 新藥、新劑型製劑及再生醫療：

1. 藥理及藥動等試驗：體外藥理、活體內藥理、藥物動力學、藥效動力學或安全藥理等研究及發展。

2. 安全性及毒理等試驗：急性毒性、亞急性毒性、慢性毒性、單一劑量毒性、重複劑量毒性、致突變性、致癌性、依賴性、抗原性、局部刺激性、生殖毒性、基因毒性、胚胎、種源庫生物安全性、細胞庫系統建立與鑑定分析、無菌性檢測、黴漿菌檢測、外來病毒之體內與體外檢測、基因型安全性或染色體安定性等研究及發展。

3. 其他依國內外法令申請新藥、新劑型製劑或再生醫療之臨床試驗審查所需之研究及發展。

(二) 高風險醫療器材及數位醫療：

1. 物理試驗。

2. 化學試驗。

3. 滅菌試驗。
4. 安定性試驗。
5. 電性安全試驗。
6. 電磁相容性試驗。
7. 輻射性安全試驗。
8. 功能性試驗、功能性驗證或軟體確效。
9. 生物相容性試驗。
10. 人因與可用性試驗。
11. 網路資安試驗。
12. 其他依國內外法令申請高風險醫療器材或數位醫療臨床試驗審查所需之相關試驗項目。

(三) 精準醫療：依國內外法令申請精準醫療之臨床試驗審查、查驗登記審查或上市後監視所需之研究及發展。

(四) 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公告之產品，其臨床試驗審查、查驗登記審查或上市後監視所需之研究及發展。

三、臨床試驗：

(一) 人類用新藥、新劑型製劑及再生醫療：

1. 第一期臨床試驗：毒性劑量之確定或藥物動力學之確定。
2. 第二期臨床試驗：有效劑量及療效之確定。
3. 第三期臨床試驗：最有效劑量及療效之再確定及副作用之觀察。
4. 其他依國內外法令申請新藥、新劑型製劑或再生醫療查驗登記審查或上市後監視所需之研究及發展。

(二) 高風險醫療器材及數位醫療：

1. 安全性及有效性評估。
2. 臨床性能驗證。
3. 其他依國內外法令申請高風險醫療器材或數位醫療查驗登記審查或上市後監視所需之研究及發展。

(三) 植物用新藥及新劑型製劑：

1. 毒理試驗：急性毒性試驗、亞慢性毒性試驗、慢性毒性試驗、致變異性試驗、生物代謝試驗、環境影響試驗、作物殘留消退試驗或非目標生物毒性試驗。
2. 田間試驗：藥效試驗、藥害試驗或殘留量測定。

(四) 動物用新藥及新劑型製劑：殘留試驗、殘留濃度

檢測、特性試驗、無菌試驗、防腐劑含有量試驗、真空度試驗、微生物含有量試驗、力價試驗或純潔試驗等安全試驗及效能試驗。

(五) 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公告之產品，其查驗登記審查或上市後監視所需之研究及發展。

生技醫藥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投資於研究與發展之支出，其研發之產品或技術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教育訓練，應為執行生技醫藥研究發展計畫所需，包括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與其他公司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且指派所屬全職研究發展人員參與屬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業務相關之訓練，以提升研究發展人員執行該計畫相關之研發技術或專業能力。

前項教育訓練活動費用之範圍如下：

- 一、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 二、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
- 三、教材費、保險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及場地費。

前項規定之訓練活動費用，屬第一項規定之委託辦理部分，該受託辦理訓練活動之公司不得以所代辦之教育訓練支出，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屬第一項規定與其他公司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部分，其屬應分攤予該其他公司或相關團體之聯合辦理費用，不得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

第五條 生技醫藥公司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支出，於費用發生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本部提出專案認定申請，經核准者，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其檢附之申請資料有所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本部應就全案一次通知補正；公司應於本部通知補正函文送達之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應為駁回之處分。

公司從事研究與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是否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提供審

查意見；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
- 二、公司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 三、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 四、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 五、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
- 六、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
- 七、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本部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不符第二條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審查意見。本部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公司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一項前段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三項規定之申請提供審查意見併案提出，本部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

第六條 生技醫藥公司在臺灣地區以外設立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總機構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公司於臺灣地區設立之固定營業場所，其發生之研究與發展之支出，不得適用本辦法。

前項所稱固定營業場所，指所得稅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礦場及建築工程場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七條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第三條研究與發展之支出，得按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五，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按支出年度順序，依序抵減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生技醫藥公司依前二項規定抵減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不超過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前三項所定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稅

捐稽徵機關核定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加徵稅額。

本辦法所稱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申報無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年度。

第八條 生技醫藥公司適用投資抵減稅額之研究與發展之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生技醫藥公司依本辦法規定申報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與發展之支出者，不得重複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七條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

第九條 生技醫藥公司依本辦法規定投資於研究與發展之支出，應於辦理支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支出項目填報，檢附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送請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如有適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支出者，依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檢附之文件，應併附攤折或支付費用計算表。

生技醫藥公司依前項規定填報之文件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申請更正；逾期申請者，稅捐稽徵機關不予受理。

生技醫藥公司未依第一項規定於辦理支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填報者，該年度之研究與發展支出數額不得適用投資抵減；其已依第一項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於辦理抵減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規定填報者，該年度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稅捐稽徵機關於核定生技醫藥公司可抵減稅額時，對申報之支出內容或相關事項有疑義者，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第十條 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投資計畫之試驗項目應符合藥事法、農藥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醫療器材管理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其設備安裝地點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位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

依本辦法申請抵減所得稅之技術於交貨之次日起三

年內，有轉借、出租、轉售、退貨、變更原使用目的或其他無法供自行使用之情形，已核定尚未抵減之投資金額，不得抵減；已抵減之投資金額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抵減各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

生技醫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並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者，其移轉該等技術，不適用前項補繳所得稅款及加計利息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生技醫藥公司，其申報之支出，經查明有虛報不實情事者，依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有關逃漏稅處罰之規定處理。

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有虛報或浮報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致短繳自繳稅款而核定補繳者，應自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公司自查獲之次年度起，應事先提出研究與發展計畫，報請本部邀請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認定符合第三條所列之費用，始得依第五條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生技醫藥公司已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抵減之稅額，並自抵減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一、依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撤銷審定函者，自始不得投資抵減。
- 二、依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廢止審定函者，自不符合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各目情形之一之年度起不得投資抵減。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1104603140 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104646460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生技醫藥公司，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二、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且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未經撤銷或廢止。
- 三、最近三年未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指生技醫藥公司為從事下列業務所購置專供生產製造且屬資本支出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

- 一、生產製造新藥、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及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
- 二、受託開發製造生產新藥、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及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

前項所稱系統，指提升現有機器設備產能所需之軟體，利用自動參數設定、自動化排程、數位化管理等技術元素，提升生產製造效能，包含確效、數據記錄、儲存、備份等程序。

第四條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該等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購置，且供自行使用。

前項所稱購置，包括生技醫藥公司向他人購買、融資租賃取得、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且符合該公司依第八條規定經本部專案核准之投資計畫為限，並取得交貨文件、統一發票、進口報單等原始憑證及相關付款證明文件。

第五條 生技醫藥公司同一課稅年度投資於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之支出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適用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一、以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以支出金額百分之三，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所定支出總金額，不包括政府補助款，並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向他人購買取得者，指取得機械、設備或系統之價款、運費及保險費，不包括為取得該機械、設備或系統所支付之其他費用。
- 二、自行製造者，指生產該機械、設備或系統所發生之實際成本。
- 三、委由他人製造者，指委由他人生產該機械、設備或他費用。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之支出，其投資年度之認定以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交貨之年度為準。

第一項所稱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申報無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年度。

第六條 前條所稱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加徵稅額。

第七條 生技醫藥公司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八條 生技醫藥公司申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本部專案核准。

前項投資計畫之提出，應依本部建置之申辦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格式，於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期間內完成登錄並上傳成功。

第九條 生技醫藥公司僅得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線上申請投資抵減，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十條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之支出，申請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投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四個月起至申報期間

截止日內，登錄本系統，依本系統格式填報，並上傳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完成申辦作業。

未於前項規定之申請期間內登錄，並上傳成功完成申辦作業者，不予受理；依前項規定申請，並經本系統通知申辦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

本部對第一項申請，應就其資格條件是否符合第二條規定，以及當年度投資支出是否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進行審查。

本部應於生技醫藥公司投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完成核定，由本系統傳送投資計畫與購置項目核定結果；其經審查不符第二條規定者，本部應函送資格條件審查意見予該生技醫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並副知該公司。

生技醫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應自行登錄本系統，下載前項核定結果以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與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應符合第四條及下列規定：

- 一、自行由國內購置（包含經由代理商、經銷商或貿易商購置）：
 - （一）統一發票及付款證明影本。
 - （二）交貨證明文件影本或相關文件。
- 二、自行由國外進口：
 - （一）付款證明影本。
 - （二）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影本、註明運輸工具到港日期之進口證明書影本或相關文件。
- 三、以融資租賃方式向租賃公司購置：
 - （一）統一發票及付款證明影本。
 - （二）租賃契約書影本。
- 四、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
 - （一）轉供自用之統一發票或帳載紀錄、委託他人製造所取具之統一發票及付款證明影本。
 - （二）成本明細表、委託製造契約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第十二條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之支出，申請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者，應自投資年度起至抵減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依下列期限及程序辦理：

- 一、應於辦理投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前條規定之文件，送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得適

用投資抵減之支出數額。

- 二、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應於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就各投資年度之支出金額分別擇定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抵減方式，送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申報無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者，應自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擇定抵減方式，送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抵減稅額。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三、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按投資年度順序，依序抵減。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生技醫藥公司於辦理投資年度或擇定抵減方式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其餘年度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格式填報，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該年度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生技醫藥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其安裝地點，以生技醫藥公司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特定處所，不在此限。

前項安裝地點如有變動，生技醫藥公司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

依本辦法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機械、設備或系統，於交貨之次日起三年內，有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失竊、經他人依法收回、安裝地點不符合前二項規定或變更原使用目的之情形，已核定尚未抵減之投資金額，不得抵減；已抵減之投資金額，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抵減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但報廢係因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之不可抗力之災害或事件所致者，不在此限。

前項因不可抗力之災害或事件而報廢之機械、設備

或系統，生技醫藥公司應於災害發生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其未依規定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實認定。

生技醫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並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者，其移轉該等機械、設備或系統，不適用第三項補繳所得稅款及加計利息之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生技醫藥公司已依本辦法規定抵減之稅額，並自抵減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一、依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撤銷審定函，自始不得投資抵減。
- 二、依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廢止審定函，自不符合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各目情形之一之年度起不得投資抵減。

第十四條 生技醫藥公司申報之投資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生技醫藥公司適用本辦法之支出金額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租稅優惠。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

1.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7000479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6019775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1104603230 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10465098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名稱：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新名稱：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創立：指於本條例施行後，依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 二、擴充：指於本條例施行後，依法完成增資變更登記。
- 三、原始認股：指發起設立時，發起人以現金所認股份，或增資擴展時，股東以現金認購增資擴展之股份。
- 四、應募：指募集設立或增資擴展時之應募股份及其承銷期間購買之股票；公司如係減資後增資，除該減資行為係全數為彌補虧損外，其增資金額應大於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金額。
- 五、認股或應募股票成為記名股東達三年：指股東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連續持有三年以上者。
- 六、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指股東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申報無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年度。
- 七、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股東之各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股東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加徵稅額。

第三條 生技醫藥公司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七條之投資抵減，新投資創立者應自公司設立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增資擴充者應辦理增資，並於公司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且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

- 二、新投資創立公司原始股東名冊或該次增資擴充股東名冊，包括股東戶號、名稱、認股股數、認股金額等；其股東如屬創業投資事業者，並應檢附足資證明經營創業投資事業之證明文件。
- 三、投資計畫書，包括專門從事生技醫藥業務之投資計畫目的、投資項目、經營團隊、研究發展團隊與其職掌、項目製程或研究發展流程、建廠或擴廠時間表、研究發展開始作業及項目開始銷售或開始提供服務之時間表。
- 四、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
- 五、申請當年度生技醫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學歷證明書與其實際從事生技醫藥研究發展內容職掌及佐證資料。
- 六、議決該投資計畫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

生技醫藥公司屬從事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業務者，以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自設立登記日當日起未滿十年之上市、上櫃公司為限，其依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前項各款文件。
- 二、申請當年度生技醫藥專職製造人員學歷證明書與其實際從事生技醫藥製程內容職掌及佐證資料。

生技醫藥公司執行第一項或前項投資計畫，其研發成果或技術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

生技醫藥公司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本辦法一百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前，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者，得自本辦法修正發布日當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檢具之各類證明文件屬外文者，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並檢具經駐外機構驗證之中文譯本。

增資擴充之公司申請第一項或第二項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當次現金增資應以執行一個投資計畫為限。

本部於核發第一項及第二項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時，應副知受理核發完成證明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四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醫藥公司發行之股票，成為該公司記名股東達三年，且該生技醫藥公司未以該認股或應募金額，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

二十，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按原始認股或應募年度順序，依序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前項營利事業如為創業投資事業，其依規定原可抵減之金額，應由其營利事業股東依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股權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該生技醫藥公司記名股東第四年度起，按創業投資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年度順序，依序於五年內抵減該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前二項生技醫藥公司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規定向本部申請核發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者，其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金額不受前二項後段百分之五十限額限制；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向本部申請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者，其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營利事業股東依本辦法申請抵減，應於辦理稅捐抵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具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抵減。

第一項及第二項營利事業股東與被投資之生技醫藥公司相互間，如有藉投資資金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營利事業之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第五條

生技醫藥公司應於其營利事業股東以現金繳納股票價款當日起滿三年之次年一月底前，或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日當日起四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創立或增資前、後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多次增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開始至本次增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
- 二、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

- 三、議決該次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
- 四、營利事業股東繳納股票價款證明文件。
- 五、營利事業股東繼續持有股票達三年，可適用投資抵減之金額明細表，包括股東戶號、名稱、統一編號、認股股數、認股金額、繳款日期、股票編號或證券存摺、繼續持有達三年之股數、可抵減金額及可抵減稅額。

前項生技醫藥公司之營利事業股東屬創業投資事業者，該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應提供下列文件，供生技醫藥公司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提出前項申請：

- 一、入股於該創業投資事業參與生技醫藥公司創立或擴充時起，連續三年期間均為該創業投資事業記名營利事業股東之名冊。
- 二、前款營利事業股東於創業投資事業參與生技醫藥公司創立或擴充時，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之股權比率。

生技醫藥公司依前二項規定應檢送之資料如有缺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

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第一項受理申請日或前項生技醫藥公司檢齊文件之日起二個月內，將申請結果函復該公司，其經核准者，應併同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生技醫藥公司應於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發給第一項及第二項股東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第六條

經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醫藥公司，應於該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並於投資計畫完成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科學園區內之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為之。
- 二、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公司，向農業科技園區管理局為之。
- 三、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科技產業園區內之公司，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之。
- 四、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直轄市內之公司，向當地直轄市政府為之；位於直轄市以外之公司，向本部中部辦公室為之。
- 五、於前四款所定二區域以上執行投資計畫者，向機器、設

備購置金額最高處之受理機關為之；如未購置機械、設備者，向公司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為之。

前項核發完成證明機關於核發完成證明時，應副知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七條 經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醫藥公司，未能於本部核發核准函之次日起五年內完成投資計畫，或投資計畫項目變更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部申請延長或變更；全程計畫完成期限不得超過六年。

本部核定計畫延長或項目變更時，應副知核發完成證明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生技醫藥公司未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投資計畫者，應於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通知本部無法完成投資計畫，本部於核復時，應副知核發完成證明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八條 生技醫藥公司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設立或資本額變更登記前、後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投資計畫之機器、設備安裝地位於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科技產業園區內者，為設立或資本額變更登記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影本。
- 三、足資證明完成生技醫藥之研究發展、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或田間試驗之證明資料、生技醫藥上市或製造許可證明，或受託開發製造生技醫藥之證明資料。
- 四、購置之全新機器、設備及技術清單、配置圖及購置該機器、設備及技術之統一發票影本、海關進口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會計師查核證明文件；無購置行為者，免附。
- 五、議決該投資計畫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
- 六、募集現金資本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該投資計畫所支應之公司固定營業場所之投資、興建、各項與公司經營本業有關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支出審查明細清單及相關文件。

生技醫藥公司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時，未能檢具前項第三款相關文件者，第六條第一項核發完成證明機關於接獲申請案後，得請本部邀請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專案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第九條 經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醫藥公司，於申

請核發完成證明期間內，經受理核發完成證明機關實地勘查，投資計畫已屬完成，於完成證明尚未核發前，遭受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之不可抗力災害或事件者，核發完成證明機關仍得依據原完成狀態，核發其完成證明。

第十條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計畫之試驗項目應符合藥事法、農藥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醫療器材管理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其設備安裝地點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位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

生技醫藥公司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經核發完成證明機關否准，或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取具本部核復函，或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或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通知本部者，應分別自否准函、核復函送達、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六個月申請期限屆滿或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六個月通知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於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生技醫藥公司取得完成證明，屬新投資創立者，於設立登記之日起七年內；其屬增資擴充者，於增資變更登記之日起七年內，如有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該減資部分不得適用投資抵減，應由生技醫藥公司自公司減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或註銷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生技醫藥公司有前二項規定之情事，且其營利事業股東已依本條例第七條列報抵減稅額者，其營利事業股東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稅額，並自抵減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

生技醫藥公司營利事業股東未依前項規定補繳及加計利息者，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其已抵減之稅額並依前項規定加計利息。

生技醫藥公司之營利事業股東取得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並依第四條規定適用投資抵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該股東已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抵減之稅額，並自抵減各該年度營利事業

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一、生技醫藥公司經本部依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撤銷審定函者，營利事業股東自始不得列報投資抵減。
- 二、生技醫藥公司經本部依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廢止審定函，其股東於審定函失效後取得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者，自始不得列報投資抵減。但生技醫藥公司於審定函失效前，取得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且其營利事業股東繼續持有該公司股票達三年者，該營利事業股東得適用本辦法規定投資抵減。

第十一條 經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醫藥公司，其依核准之投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以於投資計畫期間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為限。

前項所稱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指與該投資計畫有關之下列支出：

- 一、公司固定營業場所之投資、興建、各項與公司經營本業有關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支出。
- 二、購置全新與自行開發之機器、設備及技術之支出。

第一項所募集之資金於投資計畫期間，未全數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其可適用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之金額，應按已支應該投資計畫之金額占所募集資金之比率計算之。

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查第二項與該投資計畫有關之支出時，對生技醫藥公司申報之支出內容或相關事項有疑義者，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個人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額減除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1104603140 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104646460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個人，指符合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本辦法所稱生技醫藥公司，指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取得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核發之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從事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業務者，自設立登記日當日起未滿十年。
- 二、從事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業務者，自設立登記日當日起未滿五年。

前項公司設立登記日之認定，以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或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為準。

第三條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之生技醫藥公司，其對同一公司當年度繳納股款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自繳納股款當日起連續持有達三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起二年內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前項個人與生技醫藥公司相互間，如有藉投資資金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第四條 生技醫藥公司申請適用前條第一項之租稅優惠，新投資創立者應自公司設立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增資擴充者應辦理增資，並於公司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且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
- 二、新投資創立公司原始股東名冊或該次增資擴充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稱、認股股數、認股金額等。
- 三、投資計畫書，包括專門從事生技醫藥業務之投資計畫目

的、投資項目、經營團隊、研究發展團隊與其職掌、項目製程或研究發展流程、建廠或擴廠時間表、研究發展開始作業及項目開始銷售或開始提供服務之時間表。

- 四、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
- 五、申請當年度生技醫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學歷證明書與其實際從事生技醫藥研究發展內容職掌及佐證資料。
- 六、議決該投資計畫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生技醫藥公司，其依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前項各款文件。
- 二、申請當年度生技醫藥專職製造人員學歷證明書與其實際從事生技醫藥製程內容職掌及佐證資料。

生技醫藥公司執行第一項或前項投資計畫，其研發成果或技術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

生技醫藥公司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本辦法發布日前，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者，得自本辦法發布日當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檢具之各類證明文件屬外文者，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並檢具經駐外機構驗證之中文譯本。

增資擴充之公司申請第一項或第二項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當次現金增資應以執行一個投資計畫為限。

本部於核發第一項及第二項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時，應副知受理核發完成證明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五條 生技醫藥公司應於其個人股東以現金繳納股款之當日起滿三年之次年一月底前，檢具下列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創立或增資前、後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多次增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開始至本次增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
- 二、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
- 三、議決該次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
- 四、個人股東繳納股款證明文件。
- 五、個人股東繼續持有股份達三年，可適用投資減除之金額明細表，包括股東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認股股數、認股金額、繳款日期、繼續持有達三年之股數及可減除金額。

生技醫藥公司依前項規定應檢送之資料如有缺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

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前二項受理申請日或生技醫藥公司檢齊文件日當日起二個月內，將第一項申請結果函復該公司，其經核准者，應併同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

生技醫藥公司應於稅捐稽徵機關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發給第一項股東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

第六條 個人股東於辦理持有生技醫藥公司股份屆滿三年之當年度及次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前條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列報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投資金額，當年度及次一年度列報減除之合計金額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減除之投資金額為限。

第七條 經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醫藥公司，應於該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並於投資計畫完成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科學園區內之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為之。
- 二、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公司，向農業科技園區管理局為之。
- 三、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科技產業園區內之公司，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之。
- 四、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位於直轄市內之公司，向當地直轄市政府為之；位於直轄市以外之公司，向本部中部辦公室為之。
- 五、於前四款所定二區域以上執行投資計畫者，向機器、設備購置金額最高處之受理機關為之；如未購置機器、設備者，向公司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為之。

前項核發完成證明機關於核發完成證明時，應副知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八條 經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醫藥公司，未能於本部核發核准函之次日起五年內完成投資計畫，或投資計畫項目變更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部申請延長

或變更；全程計畫完成期限不得超過六年。

本部核定計畫延長或項目變更時，應副知核發完成證明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生技醫藥公司未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投資計畫者，應於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通知本部無法完成投資計畫，本部於核復時，應副知核發完成證明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九條 生技醫藥公司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設立或資本額變更登記前、後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投資計畫之機器、設備安裝地位於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科技產業園區內者，為設立或資本額變更登記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影本。
- 三、足資證明完成生技醫藥之研究發展、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或田間試驗之證明資料、生技醫藥上市或製造許可證明，或受託開發製造生技醫藥之證明資料。
- 四、購置之全新機器、設備及技術清單、配置圖及購置該機器、設備及技術之統一發票影本、海關進口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會計師查核證明文件；無購置行為者，免附。
- 五、議決該投資計畫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屬新投資創立者，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
- 六、募集現金資本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該投資計畫所支應之公司固定營業場所之投資、興建、各項與公司經營本業有關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支出審查明細清單及相關文件。

生技醫藥公司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時，未能檢具前項第三款相關文件者，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核發完成證明機關於接獲申請案後，得請本部邀請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專案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第十條 經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醫藥公司，於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期間內，經受理核發完成證明機關實地勘查，投資計畫已屬完成，於完成證明尚未核發前，遭受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之不可抗力災害或事件者，核發完成證明機關仍得依據原完成狀態，核發其完成證明。

第十一條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計畫之試驗項目應符合藥事法、農藥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醫療器材管理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其設備安裝地點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位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

生技醫藥公司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經核發完成證明機關否准，或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取具本部核復函，或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或未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通知本部者，應分別自否准函、核復函送達、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六個月申請期限屆滿或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六個月通知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於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

生技醫藥公司取得完成證明，屬新投資創立者，於設立登記之日起七年內；其屬增資擴充者，於增資變更登記之日起七年內，如有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該減資部分不得適用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租稅優惠，應由生技醫藥公司自公司減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或註銷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

生技醫藥公司有前二項規定之情事，且其個人股東已依第六條規定列報減除投資金額而有短繳稅款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並自各該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

生技醫藥公司個人股東未依前項規定補繳及加計利息者，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其短繳之稅款並依前項規定加計利息。

生技醫藥公司之個人股東取得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並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適用租稅優惠，生技醫藥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個人股東已依第六條規定列報減除投資金額而有短繳稅款者，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之，並自列報各該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一、生技醫藥公司經本部依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撤銷審定函者，自始不得適用第三條第一項規

定租稅優惠。

- 二、生技醫藥公司經本部依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廢止審定函，個人股東於審定函失效後取得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者，自始不得適用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租稅優惠。但生技醫藥公司於審定函失效前，取得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且個人股東繼續持有該公司股票達三年者，該個人股東得適用本辦法規定租稅優惠。

第十二條 經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之生技醫藥公司，其依核准之投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以於投資計畫期間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為限。

前項所稱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指與該投資計畫有關之下列支出：

- 一、公司固定營業場所之投資、興建、各項與公司經營本業有關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支出。
- 二、購置全新與自行開發之機器、設備及技術之支出。

第一項所募集之資金於投資計畫期間，未全數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其可適用個人股東投資減除之金額，應按已支應該投資計畫之金額占所募集資金之比率計算之。

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查第二項與該投資計畫有關之支出時，對生技醫藥公司申報之支出內容或相關事項有疑義者，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緩課股票認定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11046033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高階專業人員，指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且擔任生技醫藥公司執行長或經理人以上職務之人員；所稱技術投資人，指以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抵充出資之技術入股投資人。

前項所定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之範圍，包括具備運用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生技醫藥項目之專門技術、知識、由法律所創設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或植物品種權等相關專業或技術。

第一項所稱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指前項規定範圍內之技術。

第三條 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緩課所得稅規定之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應於取得股票時擇定適用緩課；並就取得股票全數緩課所得稅。但股票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應於可處分日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

前項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股票日，以及生技醫藥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行股票之決議日，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前項所定取得股票日，以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所載明之發行日期為準；該公司發行無實體股票者，以其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交付日期為準。

第四條 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取得股票選擇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其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之次日起四個月內，或本辦法訂定發布日當日起四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認定：

- 一、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
- 二、高階專業人員之學經歷、在職證明、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之證明文件及其與公司營運之關連說明資料。
- 三、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

後之證明文件。

四、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取得實體股票者，附該股票影本或至少一張以上股票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替代未檢附之股票影本；屬無實體發行者，附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書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掣發之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影本。

五、高階專業人員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之聲明書。

高階專業人員欲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依前項規定申請認定時，併附該高階專業人員自持有股票日起願意繼續任職二年之意向書。

第一項股票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該股票可處分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申請認定。

本部應於受理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前三項認定結果函復該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五條 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選擇適用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其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之次日起四個月內，或本辦法訂定發布日當日起四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定：

- 一、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
- 二、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
- 三、當次認股之技術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技術作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 四、技術所屬之權利證書影本，該技術屬無證書者，應附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之意見書、技術評價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五、技術投資人因當次認股取得實體股票者，附該股票影本或至少一張以上股票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替代未檢附之股票影本；屬無實體發行者，附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書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掣發之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影本。
- 六、技術投資人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之聲明書。

技術投資人如為個人者，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規定申請認定時應另行檢附該個人之學經歷、具備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之證明文件及關連說明資料；且如該個人欲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併附該個人提供發行股票之公司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約定書。

第一項股票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該股票可處分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申請認定。

本部應於受理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前三項認定結果函復該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六條 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或個人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取得股票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高階專業人員持有股票且繼續於公司任職達二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或於個人技術投資人持有股票且提供該公司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檢附證明文件送請本部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前項高階專業人員或個人技術投資人持有之股票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取得股票日至股票可處分日之期間超過二年且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發行股票公司應於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認定時，檢附前項規定文件併同辦理備查。

第七條 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持有生技醫藥公司經核准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並認購取得股票者，其認股權憑證取得日及執行權利日，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前項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依持有認股權憑證認購取得股票選擇適用緩課所得稅之相關事項，準用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至前條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11046033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高階專業人員，指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且擔任生技醫藥公司執行長或經理人以上職務之人員；所稱技術投資人，指以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抵充出資之技術入股投資人。

前項所定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之範圍，包括具備運用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生技醫藥項目之專門技術、知識、由法律所創設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或植物品種權等相關專業或技術。

第一項所稱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指前項規定範圍內之技術。

第三條 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應檢附下列資料向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

- 一、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三、董事會發行認股權憑證之會議紀錄及簽到名冊。
- 四、公司營運計畫書，內容包括營運計畫目的、生技醫藥項目、經營團隊、研究發展團隊、營運與研究發展及相關項目產銷概況。
- 五、申請核發認股權憑證之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之學經歷、在職證明、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之證明文件及其與公司營運之關連說明資料；技術投資人如為法人者，免附學經歷及在職證明。
- 六、認股權憑證發行之認股權人、認購價格、認購股份之種類與數量及行使權利期間；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應另提具票面金額之證明文件。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另行檢附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文件。

第四條 公司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其檢附之申請資料有所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本部應一次通知補正；公司應於本部通知補正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應為駁回之處分。

第五條 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檢附之文件，其認購價格未低於票面金額者，由本部逕予審查；認購價格低於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者，本部應召開審查會議予以審查。

本部就第三條之申請案認有相關事項需釐清者，得召開審查會議予以審查。

前二項審查會議，本部得邀請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與會。

第六條 本部依前條召開審查會議時，針對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之重要性，得邀請該公司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及答復有關問題或補充相關資料。

第七條 申請案件經第五條審查會議決議補充資料後再行審查者，本部應一次通知補正；公司應於本部通知補正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應為駁回之處分。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110193152 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120700002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以下簡稱新創生醫公司）：指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八年，且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之公司。
- 二、研究人員：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以下簡稱學研機構）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或專（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從事生技醫藥相關研究，並為新創生醫公司之主要技術提供者。但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 三、財產上利益，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前項第一款規定設立登記日之認定，以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期或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為準。

第三條 研究人員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得兼任新創生醫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並得領取兼職費。

研究人員依前項規定兼任職務者，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

研究人員如為學研機構首長，兼任第一項職務應經學研機構之主管機關同意。

第一項之兼任職務及第二項之兼職數目，其他法規較本辦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研究人員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得以其貢獻之研發成果，技術作價投資取得新創生醫公司之股份。

第五條 學研機構就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得與新創生醫公司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

第六條 學研機構應就依本辦法之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指定管理單位，訂定資訊公開及利益迴避之管理機制，包括召開

審議會、適用範圍、應公開揭露或申報事項、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通報程序、教育訓練、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等相關管理措施。

研究人員應就其與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新創生醫公司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向學研機構申報。

學研機構應就前項申報之資訊妥為保管、定期公告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並通報該學研機構之主管機關、副知經濟部。

學研機構應定期檢討研究人員之兼職對本職工作影響情形與促進學術及產業之效益。

學研機構之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對其進行查核，經查核未依第一項、第三項或前項規定辦理者，除已依通知限期改善外，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之獎勵或補助。

第七條 研究人員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第八條 研究人員應依學研機構規定，主動揭露與擬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新創生醫公司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後取得者亦同：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公司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簽辦、審議或核決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與被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新創生醫公司間有前項規定之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九條 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公司、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學研機構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學研機構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學研機構知悉研究人員或簽辦、審議、核決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有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或前條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學研機構申請其迴避。

第十一條 對於是否應予資訊公開或利益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學研機構應召開審議會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依本辦法規定資訊公開或利益迴避者，學研機構之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之獎勵或補助。

研究人員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相關 Q&A

Q：生技醫藥公司之申請文件及審定流程。

A：擬申請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者，應自經濟部工業局網站下載申請書及相關範例書表，並依據申請說明檢具下述文件後，寄送至經濟部工業局：

(一) 研發製造新藥、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之公司：

1. 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
2. 生技醫藥研究發展計畫書（從事生技醫藥之研究發展、或臨床前試驗、或取得國內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試驗，或取得國內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之上市或製造許可證明等資料）。
3.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4. 生技醫藥研發支出明細表。
5. 生技醫藥專職研發人員之學歷證明書影本。
6. 生技醫藥專職研發人員之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7. 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書（包括專門從事生技醫藥業務之投資計畫目的、投資項目、經營團隊、研究發展團隊與其職掌、項目製程或研究發展流程、建廠或擴廠時間表、研究發展開始作業及項目開始銷售或開始提供服務之時間表）。

(二) 受託開發製造生產新藥、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之公司：

1. 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
2. 生技醫藥關鍵製程計畫書（從事生技醫藥之受託開發製造，並提出具備關鍵製程開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3.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4. 受託開發製造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明細表。
5. 生技醫藥專職研發人員及製造人員之學歷證明書影本。
6. 生技醫藥專職研發人員及製造人員之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7. 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書（包括專門從事生技醫藥業務之投資計畫目的、投資項目、經營團隊、研究發展團隊與其職掌、項目製程或研究發展流程、建廠或擴廠時間表、研究發展開始作業及項目開始銷售或開始提供服務之時間表）。

生技醫藥公司審定程序



圖 1：生技醫藥公司之審定流程

Q：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有效期間之注意事項。

- A：**
1. 依據「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自核發之次日起 5 年內有效，但有效期間不逾得 120 年 12 月 31 日，其內容載有下列資訊：
 - (1). 公司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條文。
 - (2). 通過審定之各項生技醫藥品項名稱。
 - (3). 審定函之期限。
 2.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租稅優惠，僅限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記載符合審定之生技醫藥品項。故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時，應於申請文件分別詳述擬審定適用之生技醫藥品項。
 3. 生技醫藥公司於審定函有效期間，擬新增符合審定之生技醫藥品項者，可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生技醫藥公司增列品項核准函（審定流程請參照圖 1 生技醫藥公司審定流程）。通過審定者即核發該品項之增列核准函，並自核發之次日起至原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之期限間有效。

Q：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之廢止及撤銷。

- A：**
- 依據「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生技醫藥公司經查核發現公司於申請時或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有不合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要件任一項者，經濟部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再行確認後，撤銷或廢止該審定函，並副知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Q：生技醫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

- A：1. 「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專職研究發展人員，係指配置於研究發展單位且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至於研究發展單位之其他行政、助理、市場調查、統計、管制人員及其主管等，非屬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
2. 生技醫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應說明其研發工作內容，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 (1). 專職研究發展人員之大學以上學歷證明書影本。
 - (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出示之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3. 依據「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 5 條規定，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之有效期間內，專職研究發展人員之人數以「每月平均」之方式計算，係指以每月底在職之專職研究發展人員之總人數，除以總僱用月數。（例：若生技醫藥公司之專職研究發展人數於 1 月至 6 月底均為 6 人、7 月底為 3 人、8 月底為 4 人、9 月至 12 月底均為 10 人，則月平均數為 6.92 人【 $(6 \times 6 + 3 + 4 + 10 \times 4) \div 12$ 】）。
4. 相關文件屬外文者，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並檢具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中文譯本。
5. 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之學歷與研究內容顯不相當時，公司應提示該等人員之專業背景資料（如各種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工作經歷等相關文件），供查核。

Q：廠商若擬申請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則遞件申請時是否需支付費用？若通過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則是否需要支付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之相關文件費用？

- A：廠商申請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僅需依相關格式範例遞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Q：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申請投資抵減之說明。

- A：1. 依據「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生技醫藥品項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及應專案認定之支出，於費用發生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經濟部工業局分別提出申請研究與發展支出之審查意見及專案認定核准等 2 案。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2. 另，依據「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9 條之規定，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生技醫藥品項之研究與發展支出，應於辦理支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

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該辦法規定之支出項目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Q：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有效期間之研究與發展費用比率審認原則。

A：有關生技醫藥研究與發展費用比率之計算項目審認原則如表 1，然相關金額皆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以下簡稱營所稅申報書）之數額為準；其於申請審定時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者，以申報數為準。

表 1：研發費用比率計算項目之審認原則

項目	審認原則	
	非完整年度 (審定函核發當年度或 第5年度，不足1年部分)	完整年度
研發費用	營所稅申報書第1頁欄位29「研究費」中屬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品項且符合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3條所稱研究與發展之支出，核實認列為研發費用。	1.營所稅申報書附冊第15-1頁A欄位金額核實認列之研發費用。 2.如無上項資料，以營所稅申報書第1頁欄位29「研究費」中屬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品項且符合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3條所稱研究與發展之支出，核實認列為研發費用。
總營業收入淨額	營所稅申報書第1頁欄位4「營業收入淨額」，核實認列。	
實收資本額	依實收資本額之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平均計算。年度中如有減資情形，除減資彌補虧損外，其餘減資數額自該期末餘額加回。	

Q：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薪資支出」認定。

A：有關依據「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之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薪資支出」認定，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1條規定範圍為準，並按實際從事生技醫藥產品或技術研究發展工作之期間所領取之薪資為限，故非屬按月提撥（列）或支付之退休金、退職金、養老金、資遣費及獎金，應按當年度實際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月份比例計算。

Q：生技醫藥公司委外研究與發展費用之國內適用委託機構。

A：1.「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3條有關委外研究發展支出之費用，其國內委託對象應符合下述任一要件：

- (1). 政府之研究機關（構）。
- (2). 大專校院。

- (3). 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藥物臨床試驗醫院。
 - (4). 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
 - (5). 經濟部工業局所定國內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參考名單如表 2 所列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公司。
2. 若國內公司擬申請列於國內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參考名單之中，則該公司之登記證明文件需加註生物技術服務相關之營業項目，並依據「生技醫藥產業委託國內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參考名單認定要點」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認列入名單。經認定列於名單者，則其委託客戶自列入名單之日起的研究發展費用始可申請投資抵減。

表 2：經濟部工業局公告「生技醫藥產業委託國內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參考名單認定要點」所稱「國內醫藥研發服務公司」之參考名單

公告日期：111 年 08 月 16 日

編號	公司名稱 / 最初公告日期	聯絡電話	公司所在地
1	世成生物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 95 年 03 月 01 日	02-82186218	臺北市士林區前港街 120 巷 2 號 4 樓
2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 年 03 月 01 日	02-26962669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104 號 7 樓
3	佳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95 年 03 月 01 日	02-55580000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1 樓
4	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 年 03 月 01 日	02-26575399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58 巷 2 號 3 樓
5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 年 03 月 01 日	02-26557555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2 樓
6	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 年 08 月 15 日	02-26959935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80 號
7	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 96 年 01 月 02 日	02-27907788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60 號 5 樓
8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6 年 09 月 06 日	02-89769123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 1 段 6 號 7 樓
9	鴻諭藥品生技有限公司 / 96 年 09 月 06 日	04-25653536	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32 號 5 樓
10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7 年 02 月 20 日	02-2712221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之 36 號 5 樓
11	麥德凱生科股份有限公司 / 97 年 09 月 23 日	02-26253300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1 段 3 巷 45 號 7 樓
12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年 08 月 26 日	037-586988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 8 號 3 樓
1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1 年 06 月 18 日	02-22993939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 136 之 1 號
14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102 年 01 月 04 日	02-23257621	雲林縣虎尾鎮墾地里科虎一路 8 號
15	艾默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102 年 06 月 27 日	02-28096390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2 段 29 之 1 號 8 樓

編號	公司名稱 / 最初公告日期	聯絡電話	公司所在地
16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2 月 19 日	02-77080123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01 號
17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0 月 14 日	02-26525999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1 號 3 樓
18	晉加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0 月 14 日	02-87883182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4 段 415 號 3 樓之 1
19	行動基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03 月 30 日	02-27953660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345 號 3 樓
20	博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03 月 30 日	06-5057182	臺南市新市區環東路 1 段 31 巷 2 號 5 樓
21	金昇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09 月 30 日	02-2773962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48 號 5 樓
22	頂尖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09 月 30 日	02-87261028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508 號 26 樓之 3
23	佳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09 月 30 日	02-26577777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1 號 5 樓之 2
24	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07 月 05 日	02-33931388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2 段 2 號 8 樓
25	倍思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07 月 05 日	02-25955590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77 號 6 樓
26	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07 月 05 日	06-5057128	臺南市新市區環東路 1 段 31 巷 28 號 5 樓
27	啓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07 月 05 日	02-26947888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4 號 7 樓
28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01 月 25 日	03-3240895	桃園市蘆竹區和平街 36 號
29	瑞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7 年 10 月 17 日	02-25176117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 134-3 號 1 樓
30	亮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7 年 10 月 17 日	07-8419003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8 之 8 號 4 樓之 2
31	理工科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7 年 10 月 17 日	02-27401778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1 段 103 巷 13 號 1 樓
32	禾百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02 月 22 日	02-89783768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7 號 3 樓
33	汎球藥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07 月 09 日	02-77517010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25 號
34	汎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07 月 09 日	02-77517010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25 號
35	康煜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07 月 30 日	02-7720051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 15 號 6 樓
36	旭能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07 月 30 日	02-26973698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97 號 13 樓
37	台灣雙健維康生技顧問有限公司 /108 年 07 月 30 日	02-87736997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 號 3 樓
38	錫德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8 月 26 日	07-6955056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二路 63 號 4 樓

編號	公司名稱 / 最初公告日期	聯絡電話	公司所在地
39	科邁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 08 月 26 日	02-2365321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 號 11 樓
40	霖揚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 08 月 26 日	03-7580280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50-8 號 4 樓
41	豬博士動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 08 月 26 日	03-7433789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1021 號 1 樓
42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 08 月 16 日	03-5979288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45 之 1 號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廣宣手冊

出版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3 號

電 話：02-2754-1255

傳 真：02-2703-0160

網 址：<https://www.moeaidb.gov.tw>

主編單位：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7 樓 A 室

電 話：02-2655-8133

傳 真：02-2655-8134

E - mail：services@biopharm.org.tw

網 址：<https://www.biopharm.org.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工本費，未販售）

ISBN:978-986-533-310-2

GPN:1011101833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

經濟部工業局保有所有權利。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經濟部工業局同意或書面授權。

聯絡資訊：圖書室 02-2754-1255 #3916



ISBN : 978-986-533-310-2



9 789865 333102